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16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 81.693 亿元调整为 106.43 亿元，额度内子公司最高使用额为 108.6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2016 年授信额度	2016 年最高可使用额度	担保方
平安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37,5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数股东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9,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7,000	7,000	国大药房担保
	平安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8,000	8,000	信用
		小计	148,000	148,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65,000	7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1,500	1,500	信用
		小计	21,500	21,5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0,000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60,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8,800	8,8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担保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5,700	5,7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信用
	小计		114,500	129,50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信用(国药一致及下属4家子公司共用额度, 单体最高使用额分别为: 国药一致4亿元、国控广州2亿元、国控广西1亿元、国控柳州0.3亿元。)
	小计		40,000	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国控广州担保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银行南宁城北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沈阳大东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8,570	8,57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玉泉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中国银行衡阳分行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小计		127,570	127,5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7,000	7,000	国药一致担保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担保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2,800	2,8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小计		41,800	41,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控广州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北秀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农行广州羊城支行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5,000	5,000	信用
	小计		69,000	69,000	
法国兴业银行	法兴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5,000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3,500	国药一致担保
	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信用
	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2,000	信用
小计		85,500	85,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国药一致担保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信用
	兴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0	1,4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72,400	72,400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国药一致担保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小计		60,000	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莲花路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信用, 额度内可转授权供子公司使用, 转授权后由国药一致担保。
	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8,000	8,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担保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4,000	4,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小计		30,000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行南宁东盟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浦发行沈阳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7,500	7,5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浦发行太原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5,700	5,7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28,200	2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小计		16,000	16,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4,280	4,28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山西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担保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000	4,000	信用
	小计		11,280	11,280	

中国农商银行	农商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9,000	9,000	国大药房担保
	农商银行西城支行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000	4,000	信用
	小计		13,000	13,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摩根大通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站前支行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3,000	3,000	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扬州梅岭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1,399	1,399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晋商银行	晋商银行太原双塔北路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2,140	2,140	国大药房担保, 少数股东股权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平顶山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大药房担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8,000	8,000	国大药房担保
合计			1,064,289	1,086,289	

注： 1、以上经营用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已签署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待到期后需按本次审批通过的限额进行签订。
3、担保金额与银行授信额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额度内子公司最高使用担保额加总后大于总授信额度所致。

新增重组后新纳入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33.08 亿元；减少重组置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8.64 亿元；同时根据重组前原分销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对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微调。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2、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

司、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70%、51%和51%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为保证重组后新纳入国药一致的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正常使用，董事会同意以新加入子公司原授信额度为基础，结合目前融资需求，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时根据重组前原分销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对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微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主要是为保证重组后新纳入国药一致的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正常使用，给新纳入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

益。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51,025.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3%，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